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7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樓慧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瑞傑恒昇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瑞傑恒昇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）簽發之支票2紙，面額各為新臺幣1,110,000元及新臺幣1,790,000元，發票日均為民國106年1月26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支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人所執為支票，且相對人非發票人，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是以不得據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